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由於清盤人最近才被委任，他們現正採取措施以明確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就其事務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額外復牌指引

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下達一項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e））。本公司的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要求，解決在 2020 年年度報告中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b) 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否臨時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 (c)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d)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以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而為達此目的，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屬本公司自身的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有變，可能將修訂及／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

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